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91.10.25 經校長核定實施
94.11.04 修訂經校長核定實施
98.01.19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1.02.07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2.06.28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3.06.3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5.06.3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8.06.28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10.07.12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11.01.2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51 條。
- (二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3 條。
- (三)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- (四)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(五)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勵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行為次數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及特別處置，分下列各項：

- 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(三)特別處置：

- 1. 監護人或家長帶回管教。
- 2. 高關懷課程。
- 3. 尋求其他教育及社會資源單位協助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
五、學生有下列事蹟者，予以記嘉獎一次或以上之獎勵：

- (一) 言行能為班級爭取榮譽者。
- (二) 對增進校園安全、學校安寧有助益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或自行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優良，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；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，表現成績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。
- (四)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，符合該辦法敘獎者。
- (五)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六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七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可嘉，合於學校規定者。
- (八) 掃除工作特別盡職或主動清理環境愛護校園者。
- (九) 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(十) 服務公勤能盡職者。
- (十一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二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三)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學生有下列事蹟者，予以記小功一次或以上之獎勵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或自行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，成績優異，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；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，表現成績則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。
- (二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三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 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五) 見義勇為，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六) 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(七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超過伍千元者。
- (八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異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九) 言行有益於公眾，足為同學典範者。
- (十) 委任公勤或擔任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一) 對增進校園安全、檢舉弊害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十二)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學生有下列事蹟者，予以記大功一次或以上之獎勵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有顯著成效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- (三) 經常行善，情節確實堪為表率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對增進校園安全、檢舉重大弊害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七)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，成績優異，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；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，表現成績則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。
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八、學生有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予以特別獎勵或其他適當獎勵。

- (一) 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二) 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(三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九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予以記警告一次或以上之處分：

- (一) 對人有粗鄙之言語、行為或動作或說出粗鄙之言語，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、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、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抽查不合格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(四) 集會及各項集合，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，妨害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 負責校園或班級公共事務未完成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公共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七) 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- (八) 未經許可，翻閱、拿取他人物品、閱讀電磁紀錄文件者。
- (九) 上課或重要集會無故或蓄意拖延、未到指定地點，且從事與該課程、活動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 在校區噴漆，在飲水機、洗手台、廁所倒垃圾或廚餘，潑灑粉末、食品或液體（如麵粉、奶油、刮鬍泡、水球等，相似物比照），破壞環境衛生，致汙損公共物品、設施、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逾時 7 天（含）以上請假者。
- (十三) 教學活動期間，不遵守課堂秩序，或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事務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四) 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，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者。
- (十五) 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
- (十六) 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且無請假者(週會、防災演練、開學、休業式、返校日、校慶、班際運動競賽等重要集會活動)。
- (十七) 上課時間行動載具鈴響干擾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八) 愛校服務於3週內，經催告仍未執行者。
- (十九)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校內用電(如電子產品用電等)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或浪費、竊用公共資源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 上課期間，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上課地點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三) 上課期間，逗留在上課地點以外區域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四) 非定期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有以下情形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：
1. 放置與非考試必須之物品於桌面。
 2. 考試進行中向他人借用或互借文具。
 3. 考試進行中飲食。
- (二十五) 違反經過學校審查核定通過之班級公約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六) 擅自進入無人教室、辦公室或進入後擅動物品或遺留垃圾者。
- (二十七) 進出校園未依規定登記或故意登記虛偽資料者。
- (二十八)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未遵守團體秩序，影響師生權益者。
- (二十九)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區域地點(例如大講堂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K書中心、實驗室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) 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三十一) 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二) 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、設施或設備，如消防器材等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三) 上學、放學未依規定由校門口進出校園，逕由車道、側門等處進出者。

十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：

- (一) 欺騙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 在校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行離校、翻牆或由車道、側門進出校園者。
- (三) 損壞公物(含)掩飾塞責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(如：不依號誌或標線穿越馬路)。
- (五) 非定期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有以下情形者：
 1. 逕行離開座位或試場、逕行更換座位。
 2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
3. 行動載具發出聲響或震動（座位、抽屜）。
 4. 以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者。
 5. 利用繳卷時，抄襲或塗改試卷者。
 6. 有左右顧盼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。
 7.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。
 8.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。
 9.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- （六）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多媒體資料者。
- （七）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情節輕微者（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）。
- （八）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。
- （九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、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、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且有粗俗言語、文字或動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（十）規避所負責之公共事務並有意影響他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（十一）冒用他人證件、學籍資料、文件、帳號或將證件、文件借予他人作不當使用者。
- （十二）攜帶菸（電子菸）、酒、檳榔、刀、械、鞭炮、易燃物品（油類、瓦斯）等可致校園安全問題或危害他人生命之危險物品者。
- （十三）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，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（十四）於吵架、鬥毆場合聚眾助勢者。
- （十五）行為已觸犯國家行政法令，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者。
- （十六）有吸菸行為（含電子菸）、嚼食檳榔者。
- （十七）對人有粗鄙之言語、行為或動作或說出粗鄙之言語，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，情節較重者。
- （十八）有攀欄杆、走車道、上頂樓、天台或其他禁止進入區域之行為者。
- （十九）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者，情節較重者（例如看影片、玩遊戲等影響課程學習，或經勸導未改善，再犯者）。
- （二十）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二十一）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較重者。
- （二十二）校內用電（如電子產品用電等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或浪費、竊用公共資源，情節較重者。
- （二十三）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二十四）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事務，影響師生權益者。

(二十五) 在校區噴漆，在飲水機、洗手台、廁所倒垃圾或廚餘，潑灑粉末、食品或液體(如麵粉、奶油、刮鬍泡、水球等，相似物比照)，破壞環境衛生，致汙損公共物品、設施、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二十六)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地點(例如大講堂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K書中心、實驗室等)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二十七) 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、設施或設備，如消防器材；或損壞學校設施，如磁磚、牆壁等；或塗改學校指示牌、標示、告示等情節較重者。

(二十八) 各項競賽，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記大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：

(一) 毆打同學或聚眾滋事者。

(二) 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 對人有粗鄙之言語、行為或動作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強行借用財物者。

(五) 無照騎(駕)車者。

(六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，有霸凌行為者加重處分。

(七) 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
(八) 定期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有以下情形者：

1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
2. 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
3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
4. 以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。

5.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
6.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7.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
8. 集體舞弊行為。

9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10. 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
11.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、卡攜出試場外。

12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
13.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
14.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試題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。

15.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。

(九) 有竊盜行為者。

(十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、試卷者。

(十一) 攜帶、使用或販售違禁物品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(十二) 出入未滿十八歲人禁止出入之場所者。

(十三) 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情節重大者（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）。

(十四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(十五) 有飲酒、賭博行為者。

(十六) 攜帶或持有違禁藥品(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)者。

(十七) 其行為已觸犯國家刑事法令。

(十八)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(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)者。

(十九) 唆使校外人士恐嚇、威脅、毆打、傷害、勒索同學或破壞公共設施。

(二十) 各項競賽，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二十一) 在校內外利用 3C 產品或網路設備從事非法行為者。

(二十二) 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行為經發現為累犯(含)三次以上者。

(二十三) 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二十四)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事件，造成身體損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任何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得報請司法、警察機關、少年警察隊、少輔組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十三、其他適當措施：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將議決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十四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 嘉獎及警告之獎懲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
(二) 小功及小過之獎懲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校長核定。

(三) 大功及大過之獎懲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。

(四) 遇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。

(五) 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

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或通知其監護人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陳述意見，並配合後續輔導事宜。

十五、學生因臨時發生重大獎懲事件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十六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。轉學離校時獎懲不移轉他校；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重新起算。

十七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結束時，列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十八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十九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不再違犯相同過錯，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二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